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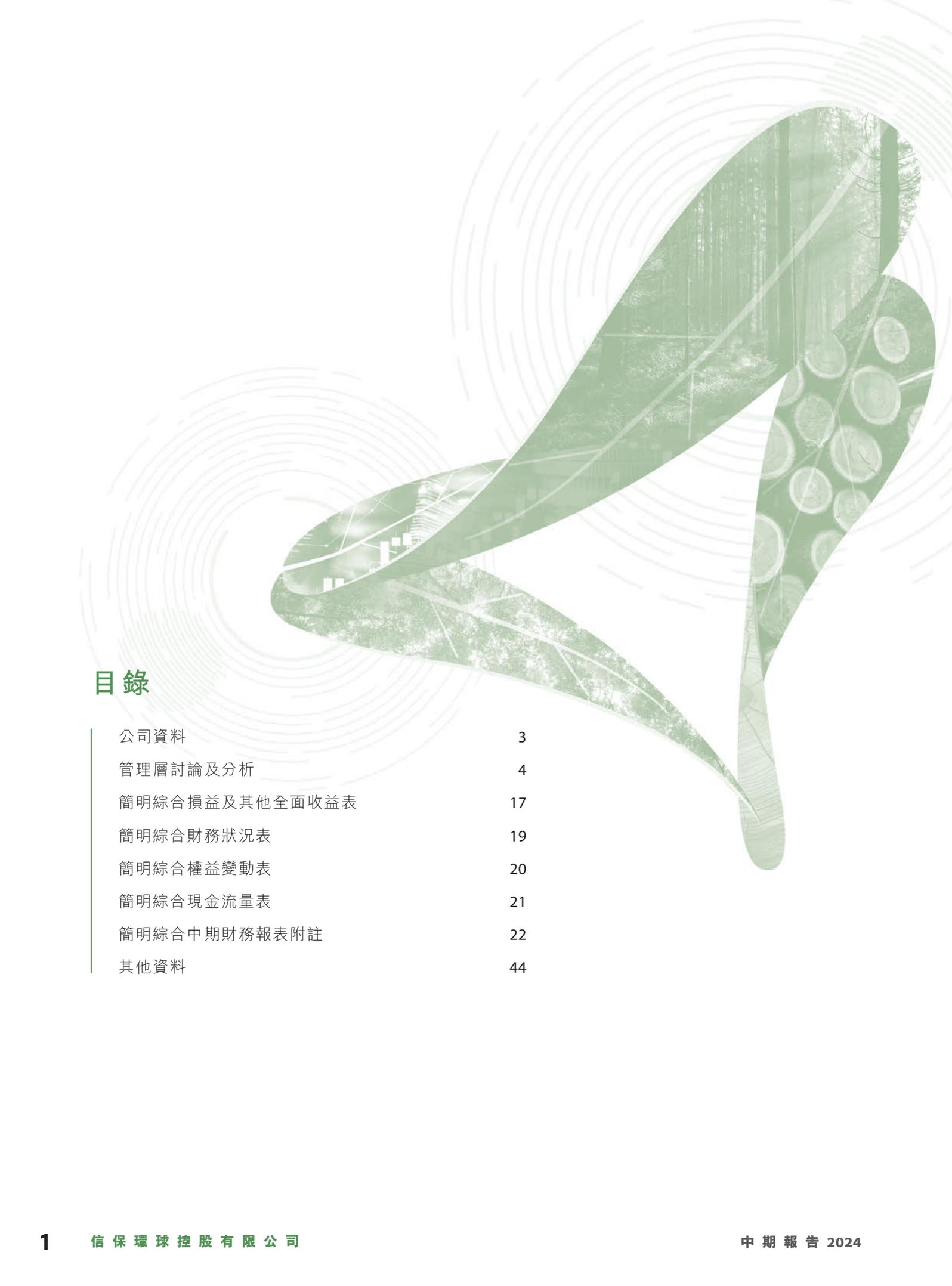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中期報告
2024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44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姚慧儀女士¹
陳玉儀女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姚慧儀女士¹
陳玉儀女士²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志杰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志杰先生

公司秘書

姚慧儀女士¹
陳玉儀女士²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網址

www.relianceglobal.com.hk

¹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²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公司秘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或「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上升22%至98,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0,927,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34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12,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3,679,000港元），其中虧損3,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31,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邊際利潤受壓、歐洲營運成本飆升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ii)本集團之放債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導致收入下跌所致。整體而言，本期間放債營運錄得虧損4,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收益4,471,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6,0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937,000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透過其於斯洛文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進行其木材供應鏈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上升29%至96,1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74,764,000港元）及虧損6,0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937,000港元）。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增加及其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收入較上期增加乃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於COVID疫情後呈溫和復甦；(ii)其歐洲營運邊際利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爆發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iv)經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後，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7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0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為約35,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7,000立方米），較上一期間增加30%。於期內，大部份交易均按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並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管理團隊領導，彼等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經過彼等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不斷地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56,4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6,408,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約**24,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1,000**立方米），並錄得溢利**8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659,000**港元）。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包括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在內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為歐洲業務之營運環境帶來挑戰，即使中國房地產行業呈溫和復甦。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錄得收入減少**18%**至**39,7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8,356,000**港元）及虧損增加約**440%**至**6,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278,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11,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6,000**立方米）。

以下流程圖描述木材供應鏈業務的典型操作流程：



種植及採伐權：森林種植、採伐權管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採伐樹木，這對於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至關重要。

採購：對木材及木製產品的需求進行市場分析，與供應商磋商後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採伐及伐木：現場選擇將予採伐的林區、制定採伐計劃、就採伐活動安排人手、機械及設備。

品質檢查及陸運：經現場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以鐵路及／或貨車運送到堆場。

木材加工：將木材運送到加工廠加工為木製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管理。

庫存管理：維持分銷中心及加工廠的庫存水平，以隨時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庫存情況。

清關：準備文件以促進出口，並協助客戶將貨物進口至買方國家。

品質檢查及海運：經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透過貨船或貨櫃船運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

分銷中心

於期內，木材供應鏈營運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有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松樹、橡樹、櫟木、落葉松及楓樹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白蠟木及雲杉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使用集裝箱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木材加工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於羅馬尼亞經營其於二零二一年收購之板材加工廠。該板材加工廠已全面投產，設計生產能力達每年8,000立方米板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歐洲營運提供於典型的木材供應鏈之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傳統業務模式。分銷中心之成立以及於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了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傳統上，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增強了本集團之實力及韌力以抵禦現時之市場挑戰。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森林資產之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60%至2,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163,000港元)及虧損4,2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溢利4,471,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及錄得虧損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期間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香港之當前經濟狀況，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以及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淨額365,000港元)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4,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之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按香港當前之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之收回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12項貸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項貸款)，當中7項貸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37,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206,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9,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32,000港元))授予7名借款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名借款人)，及5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49,6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837,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已確認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4,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190%至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45%	8.5%-12%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8%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45%	9%-12%	一年內	貸款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私人貸款	2%	15%	三年內	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
總計	1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2,323,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平均貸款額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百萬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回報良好，其加權平均利率達到約1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商用物業，於期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百萬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6,6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690,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36,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74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45%及9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及84%)(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的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成功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作為持續貸款監控程序之部份。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貸款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別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檢視，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別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當拖欠償還貸款時，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通常包括(i)取得借款人的身份證明，並對擬抵押的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初步估值；(ii)透過審閱個別借款人的入息／資產證明及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報告，確定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並確定其固定入息是否足以償還貸款；及(i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以及信貸查冊。所收集的資料將其後被輸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系統，而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評估程序的結果，連同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將予按揭的物業進行的估值(如合適)，將由負責的董事進行檢視。本集團亦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營運程序，列明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入息／資產證明、財務報告及抵押品的種類，以及釐定貸款還款期、貸款額及收取利率的標準。倘貸款申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則所有貸款申請須經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進行其放債業務。

為降低本集團就物業抵押貸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新貸款的貸款價值百分比通常於80%以內。於適當時，亦可能安排對將予抵押之物業進行實地察視。

貸款人員及監管人員須於發生任何重大貸款違約時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就拖欠貸款而言，本集團將發出標準催款函件。倘未收到滿意答覆，本集團將委託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件。此後，可能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對借款人展開正式的法律程序，包括採取行動接管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質押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虧損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已考慮香港之經濟狀況)。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別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各項按揭物業之公允值被認為足以覆蓋其相應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如有)。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淨額**36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3%至**9,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32,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244,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虧損政策而釐定。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市況之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支持其經營。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34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87**港仙(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0.037**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12,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淨虧損**3,679,000**港元),其中虧損**3,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31,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收益**7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開支**1,518,000**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8,4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122,000**港元)。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滿足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業務發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40,000,000美元、5,000,000歐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取貼現匯票融資下之款項（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48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公司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動用手頭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總計1,822,9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18,229,800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促進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16.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6港元折讓約18.22%。總計1,822,9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完成日期，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5.18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0188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i) 60%於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及(ii)餘下4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下表說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狀況：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之公佈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	60%	20.60	11.06	9.54
一般營運資金	40%	13.74	2.35	11.39
總計	100%	34.34	13.41	20.93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3百萬港元，其預期將會最遲於今年年底悉數動用。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閒置現金以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庫務用途，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5,018,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2,82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之融資成本減少至4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566,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應付票據利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39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墊款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4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4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31,8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8,51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8,3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06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7,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936,000港元)計算)約為33.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487,000港元)。上一期間銀行借貸為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0.7%至266,9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54,000港元)，而借貸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487,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266,9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54,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匯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48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及羅馬尼亞列伊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匯兌收益淨額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003,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率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錄得因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7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虧損1,518,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78名），駐於香港、歐洲及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減少12.6%至7,4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4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歐洲營運之僱員人數於期內減少所致。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歐洲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其他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表現花紅。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期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敬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應對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包括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所帶來之經營環境挑戰。儘管面對這些挑戰，中國中央政府近期公佈刺激經濟政策，預期會對中國房地產行業帶來正面影響。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業務，同時亦會探討其他增長及投資機遇，一切皆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為目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98,610	80,927
銷售成本		(92,517)	(67,034)
其他收入	6	2,551	281
行政開支		(12,603)	(14,757)
其他經營開支	7(c)	(7,922)	(1,373)
經營虧損		(11,881)	(1,956)
融資收入		478	245
融資成本		(482)	(1,566)
融資成本淨額	7(a)	(4)	(1,321)
除稅前虧損	7	(11,885)	(3,277)
所得稅開支	8	(219)	(402)
期間虧損		(12,104)	(3,67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762	(1,51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342)	(5,197)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53)	(3,348)
非控股權益		(3,251)	(331)
		(12,104)	(3,679)

第22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64)	(4,122)
非控股權益		(2,878)	(1,075)
		(11,342)	(5,197)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087)港仙	(0.037)港仙
— 攤薄		(0.087)港仙	(0.036)港仙

第22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778	20,404
使用權資產		690	804
無形資產		174	174
應收貸款	13	10,358	16,690
		31,000	38,072
流動資產			
存貨		9,247	15,94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829	51,625
應收貸款	13	27,046	36,516
抵債資產	14	49,635	54,837
可收回稅項		1,508	3,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1,1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92	76,064
		231,826	238,5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487	18,625
銀行借貸	16	–	24,487
租賃負債	17	540	824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	–
		7,027	43,936
流動資產淨額		224,799	194,5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799	232,6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9	–	–
租賃負債	17	165	–
遞延稅項負債		382	394
		547	394
資產淨值		255,252	232,2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0,283	122,053
儲備		126,648	119,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6,931	241,054
非控股權益		(11,679)	(8,801)
權益總額		255,252	232,253

第22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1,791)	(2,840,780)	245,797	(3,306)	242,491
期間虧損	-	-	-	-	-	-	(3,348)	(3,348)	(331)	(3,67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774)	-	(774)	(744)	(1,518)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4)	-	(774)	(744)	(1,51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4)	(3,348)	(4,122)	(1,075)	(5,19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2,565)	(2,844,128)	241,675	(4,381)	237,29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2,081)	(2,845,233)	241,054	(8,801)	232,253
期間虧損	-	-	-	-	-	-	(8,853)	(8,853)	(3,251)	(12,1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389	-	389	373	76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9	-	389	373	762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89	(8,853)	(8,464)	(2,878)	(11,342)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	18,230	16,954	-	-	-	-	-	35,184	-	35,184
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843)	-	-	-	-	-	(843)	-	(84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283	86,672	2,885,431	2,323	8,000	(1,692)	(2,854,086)	266,931	(11,679)	255,252

第22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82	64,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08)	(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票據	-	(22,000)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69,617	28,248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94,104)	(38,12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38,000)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5,184	-
有關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843)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019)	(2,0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35	(71,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2,009	(7,2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64	65,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	(87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392	57,618

第22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千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52	-	96,158	-	98,610
業績					
分部業績	(4,205)	-	(6,039)	-	(10,2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89)
融資成本					(482)
除稅前虧損					(11,8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85)	-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149)	-	(1,149)
利息收入	20	-	113	-	1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8,943	-	70,750	-	169,693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690
— 企業資產					92,443
					262,826
分部負債	27	-	5,654	-	5,681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705
— 遞延稅項負債					382
— 企業負債					806
					7,5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163	-	74,764	-	80,927
業績					
分部業績	4,471	-	(1,937)	-	2,5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9)
融資成本					(1,566)
除稅前虧損					(3,27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305)	-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16)	-	(1,216)
利息收入	24	-	171	-	1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7,948	-	117,837	-	235,785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804
— 企業資產					39,994
					276,583
分部負債	172	-	41,261	-	41,43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824
— 遞延稅項負債					394
— 企業負債					1,679
					44,3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96,158	74,76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452	5,968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	195
	98,610	80,927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銷售剩餘產品	48	92
雜項收入	306	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1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2,821)	-
	2,551	2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8)	(245)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	29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463	147
應付票據之利息	-	1,390
	482	1,566
	4	1,32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24	8,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353
	7,428	8,499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7,233	61,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6	1,2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2	484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271	3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4)	2,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2)*	2,712	1,008
— 應收貸款(附註13)*	940	581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4,430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利息(附註12)*	(59)	-
— 應收貸款(附註13)*	(696)	(216)
撇銷應收貸款*	654	-
	7,922	1,373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20	471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往年超額撥備	—	(24)
	220	(24)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0	—
遞延稅項	(21)	(45)
	219	40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之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以下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8,853)	(3,348)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1,522	9,115,435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6,557	96,5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28,079	9,211,99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05,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7,838	16,201
減：減值撥備		(9,396)	(6,454)
	(i)	8,442	9,747
應收利息		814	1,107
減：減值撥備		(665)	(724)
		149	383
應收匯票	(ii)	-	33,854
其他應收款項		2,743	3,3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1,334	47,295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1,991	1,88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504	2,444
		14,829	51,625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58	165
31至90日	1,226	541
91至180日	276	51
181至365日	65	2,756
超過365日	6,017	6,234
	8,442	9,747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15,3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9,000港元)已逾期，並已計提減值撥備9,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5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匯票已向銀行貼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854,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24,487,000港元之應收匯票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90日)。按附註16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具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24,48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24,487)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伐木按金合共1,9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86,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預付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46,480	62,038
減：減值撥備	(9,076)	(8,832)
	37,404	53,206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7,046	36,516
非流動部份	10,358	16,690
	37,404	53,206
分析如下：		
已抵押	36,404	47,648
無抵押	1,000	5,558
	37,404	53,206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5%至12.5%）。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時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1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36,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64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46,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038,000港元)，當中(i)27,3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838,000港元)未逾期；(ii)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48,000港元)逾期少於90日；(iii)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0,000港元)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及(iv)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143,000港元)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及(v)19,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09,000港元)逾期365日或以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為7,0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0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已計提減值撥備7,0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86,000港元)。應收貸款12,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143,000港元)為履約情況欠佳，惟並無信貸減值及已計提減值撥備1,7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1,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9,0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32,000港元)。

14. 抵債資產

所持抵債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抵債資產 — 住宅及商業物業	56,391	57,163
減：減值撥備	(6,756)	(2,326)
	49,635	54,837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時獲得出租或出售之權利，並被本集團接管的相關抵押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609	9,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0	4,504
預收款項	1,910	4,60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	138
	6,487	18,625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5	8,249
31至90日	50	62
91至180日	119	218
超過180日	955	845
	1,609	9,37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90日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	-	24,487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2(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	24,487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	(24,487)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的契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動用任何信貸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0	8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5	-
	705	824

18.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所有尚未償還的已收一名股東款項經已結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屆滿日期延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動用持有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經已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27,534,000	275,340	575,3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115,435	91,154	3,089,833	30,899	122,053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	1,822,980	18,230	-	-	18,23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0,938,415	109,384	3,089,833	30,899	140,28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總計1,822,9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4,341,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35,184,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67	1,217
離職福利	105	119
	1,272	1,336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之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
- (ii) 於附註15所披露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2.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實施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進行股本削減，包括：(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令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包括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有關股本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2.35%

附註：

1.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0,938,415,1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2.35%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2.35%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2.35%

附註：

1.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0,938,415,1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之更新

以下為自本公司上一份刊發之年報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最新董事資料：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姚慧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